

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迎新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

1.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举办的「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迎新推广」（「推广活动」）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合资格客户

2. 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持有由本行发出的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资格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年满 18 岁以个人名义持有东亚银行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 综合户口（不包括私人银行客户、公司户口及联名综合户口）。每个综合户口仅可连接一张合资格扣账卡；及
 - b. 于本行纪录中持有有效的电邮地址；及
 - c. 须在本行存入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扣账卡及其连结之综合户口（「扣账卡户口」），否则客户获享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签账奖赏设定

3. 成功申请及启用合资格扣账卡后，预设签账奖赏设定为「现金回赠」。客户可透过 BEA Mobile（「东亚手机银行」）自行切换至「奖分」模式；新设定将于下一个月一号生效。选择「奖分」奖赏模式的客户需持有合资格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请参阅「分分奖赏集」之《条款及细则》中所列之「合资格信用卡」。网址：<https://www.hkbea.com/pdf/bg-tnc-s.pdf>），所有奖分将存入信用卡主卡账户。

迎新奖赏

4.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完成指定交易要求，方可享以下迎新奖赏（「奖赏」）：
 - a. 零售签账奖赏：
 - i. 以合资格扣账卡作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合资格零售签账」）可享最高 1.5% 现金回赠（包括基本 0.5% 及额外 1% 现金回赠），或 HK\$1 = 2 奖分（包括基本

HK\$1 = 1 奖分及额外 1 奖分)。额外签账奖赏只适用于首 HK\$10,000 或同等值的合资格零售签账，并根据于推广完结日最终设定的签账奖赏模式发放。

- (1) 基本 0.5% 现金回赠于交易志账后一个工作天内自动存入扣账卡户口；
 - (2) 基本 HK\$1 = 1 奖分将会合并并于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日子）存入信用卡主卡账户；
 - (3) 额外 1% 现金回赠及 HK\$1 = 1 额外奖分，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一次性方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扣账卡户口/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月结单上。
- ii. 「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以合资格扣账卡进行并已志账至户口之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并不包括各类费用及收费、现金提款、非 Mastercard 网络付款、账单/税项/公共费支付、博彩、外币现金买卖、储值卡/电子钱包增值、加密货币购买、分期付款、电汇、租金或房产支出等。合资格零售商户以本行系统及商户编码为准。
 - iii. 本行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零售签账。合资格客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如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与商户实务不符，本行恕不负责赔偿及保留厘定合资格零售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 iv. 若合资格客户使用综合户口储蓄（结单）账户内足够的相应外币结余签账，该笔外币金额之港币等值将根据本行当日结算的汇率计算。

b. 存款奖赏:

- i. 推广期内，成功于扣账卡户口累积存入至少 HK\$70,000 或同等值（「合资格存款」），并须将维持金额至指定日期，方可享 HK\$35 现金回赠或 14,000 奖分。
- ii. 「合资格存款」是指存款金额达 HK\$7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的美元、欧元、英镑、人民币、日圆、澳元、加元、纽元、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
- iii. 存款奖赏将根据下列表之预计奖赏发放时间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扣账卡户口/信用卡主卡账户内。

成功累积合资格存款 (当日或之前)	存款须维持至 (包括当日)	奖赏发放 (当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c. 外币交易奖赏:

- 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电子渠道进行外币兑换交易并累积外币兑换交易总额达 HK\$70,000 或其等值 (「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 方可享 HK\$35 现金回赠或 14,000 奖分。透过自动兑换货币功能 (即 Auto FX Conversion) 而产生之交易金额将不计算在「外币交易奖赏」内。该笔交易只可被视作一般零售签账, 并根据当时所设定之签账奖赏模式计算相应奖赏。
- ii. 「累积外币兑换交易总额」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的累积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总额。
- iii. 如交易金额为非港元, 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兑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
- iv. 合资格累积外币兑换交易的日期及时间一概以本行电脑之纪录及资料为准。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所作的决定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v. 外币交易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进行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的综合户口。若合资格客户以多于一个综合户口进行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 奖赏将发放给其扣账卡户口/信用卡主卡账户。

合资格客户成功完成至少一单「合资格零售签账」、并符合「合资格存款」及「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要求, 可额外获得环亚机场贵宾室免费服务一次及自动参加双人来回机票大抽奖。

环亚机场贵宾室进入凭证之条款及条件

5. 透过出示或使用此凭证, 合资格客户, 即持有此凭证的个人 (「凭证持有人」), 接受并同意遵守此凭证使用的条款及条件。
6. 此凭证仅可在由 Plaza Premium Lounge Management Limited 或其合作伙伴 (统称为「服务商」) 管理或运营的适用参与贵宾室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en-uk/gc-lounges) (统称为「服务地点」) 使用。
7. 每张优惠券仅允许优惠券持有者于优惠券上列明之指定有效期 (「有效期限」) 或之前, 前往其中 1 个服务地点, 并享有最多 3 小时的贵宾室服务并需凭证持有人在相关服务地点支

付任何适用的税费和费用。每个服务地点的服务和设施可能有所不同。此凭证不赋予凭证持有人除上述贵宾室服务外的其他服务或产品的权利，凭证持有人需自行负责支付在相关服务地点提供的任何收费服务或产品。为免疑义，该凭证在有效期限后将失效并不被认可。

8. 在使用此凭证进入任何服务地点时，凭证持有人必须同时出示 (a) 航空公司在办理登机时签发的有效登机证或旅行行程，及 (b) 有效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并在要求时向相关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出示。
9. 该凭证可转让，但转让不得作为任何有价值的销售或交换的一部分。
10. 此凭证不能与任何促销或优惠同时使用。
11. 此凭证不具现金价值，不能兑换为现金或任何其他面额或其他服务或产品。
12. 使用此凭证进入服务地点不符合任何奖励或积分的累积资格。
13. 此凭证的发放是最终的，不可退款及不可更换。在任何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服务商不会更换此凭证。此凭证如果被修改、污损或以任何方式损坏将失效。服务商不对此凭证的任何损失、盗窃、损坏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承担责任。
14. 凭证持有人对此凭证的使用和保管负全责。为免疑义，服务商不会查询凭证的来源，服务将提供给任何出示此凭证的人，无论该凭证是否由最初购买/兑换此凭证的人或其授权的任何人使用。
15. 凭证持有人理解并同意，使用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风险自负，并可能受服务商在出示此凭证时所施加的任何附加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16. 使用此凭证须视服务的可用性及服务商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如有) 。
17. 服务商对于上述第 7 条所述服务是否接受此凭证拥有唯一的裁量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服务商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和条件任何条款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服务商不负责通知凭证持有人任何条款和条件的变更。
18. 凭证持有人承认并同意，此处所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授予凭证持有人任何服务商的标志、标记、标志、名称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权利。
19. 服务商不对凭证持有人因使用此凭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承担责任。
20. 本条款及条件的条款旨在约束服务商和凭证持有人，并不旨在创造任何其他人之权利或赋予任何其他人任何利益、权利或救济。任何人均不构成或打算成为本条款及条件的第三方受益人。

21.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将被视为已修订，以符合该法律或法规，而不会实质改变双方的意图，或该条款将被删除，其余条款将保持完全有效。
22. 如果英语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模糊之处，则以英语版本为准。
23. 如有任何争议，服务商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24. 使用此凭证及因使用此凭证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约束，并由香港法院专属管辖。

双人东京来回机票大抽奖 (只适用于合资格之东亚银行信用卡)

25. 是次抽奖活动将会抽出 1 名得奖者，得奖者可因应抽奖结果而获得香港航空指定东京来回经济舱机票 2 张 (价值高达 HK\$20,000)。
26. 本行会透过电脑系统从所有自动参加此推广活动之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出得奖者。
27. 得奖结果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于 BEA Mobile 内公布，并以推送通知、电邮及 / 或短讯通知合资格客户。
28. 得奖者将在上述抽奖结果公布日期或之前，透过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收到有关换领奖赏安排的电邮通知。得奖者需依照电邮的指示换领奖赏，详情请参阅得奖电邮之内容。如得奖者未能于电邮所述之指定时间内换领奖赏，将被视作放弃有关奖赏，本行将不提供任何补偿。
29. 若得奖者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未有于本行分行或 BEA Online 登记电邮地址，或其电邮地址于奖赏发放时未能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得奖资格。
30. 是次奖赏由奖分转换，得奖者不能选择奖分作为奖赏。得奖者必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持有以奖分设定为奖赏计划之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31. 机票包括 23 公斤托运行李限额，但不包括所有适用之政府及机场税项/费用/收费、乘客燃油附加费及航空公司附加费。机票之税项和燃油附加费将于机票发出时收取。机票不可转让，任何将机票出售或交换给他人的行为均严禁。如有违规，机票将立即作废并失效。有关机票之详情，可参阅有关之换领电邮内之条款及细则。
32. 机票仅适用于由香港航空营运和操作的航班，不适用于特别航班、包机或代码共用航班。
33. 机票受限于香港航空提供的现有航线。如果有任何航线暂停或取消，香港航空将仅提供价值相约之替代机票。香港航空不会为票价差额提供任何现金补偿。
34. 机票不可转换其他礼品、不可兑换现金、不设找赎、不可退款、不可出售、不可改道，并且受选定航班和日期的座位可用性限制。香港航空公布的一般运输条件适用于该机票。

35. 香港航空公布的一般运输条件适用（可能会不时更改），并且可以在香港航空的网站上查阅。
36. 香港航空将不对因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脑或互联网网络问题）导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37. 金鹏俱乐部（FWC）会员按照 K 舱累积 FWC 积分。
38.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应商，故不会对奖赏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赏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责任。得奖者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奖赏图片/价值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其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39. 是次抽奖活动的宣传内容仅供于香港境内发布。
40. 本行员工不可参加是次抽奖活动。

奖赏发放安排

41.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42. 合资格客户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收到有关换领环亚机场贵宾室进入凭证安排的电邮通知。合资格客户需依照电邮的指示换领奖赏，详情请参阅得奖电邮之内容。合资格客户未能于电邮所述之指定时间内换领奖赏，将被视作放弃有关奖赏，本行将不提供任何补偿。
43. 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东亚银行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以奖分设定为奖赏计划方可获得奖分，且所有奖分将存入信用卡主卡账户。合资格客户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44. 奖赏发放将根据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完结日最终设定的签账奖赏模式为准，并以该模式安排相应之现金回赠或奖分。倘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未有收到相关奖赏，合资格客户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电邮至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有关奖赏。
45. 若本行于送赠奖赏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46. 若奖赏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代替之奖品的价值或特点可能会与原本之奖赏有所分别。
47. 奖赏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本行一概不予补发或更换，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奖赏之使用须受相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或投

诉，客户应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不会对有关供应商提供之奖赏或服务的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赏或服务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奖赏图片/价值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其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48. 如合格客户于任何奖赏使用或存入后，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奖赏有关之合格签账，本行有权从扣账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奖赏金额，而毋须预先通知。
49. 本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签账记录及账帐户状况，以决定合格客户是否符合获取奖赏。如有任何争议，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本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50. 有关奖分之使用须受其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bea.com/pdf/bg-tnc-t.pdf>。
51.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本行保留于合格客户之扣账卡户口扣除相等于奖赏金额之权利。
52. 所有获得之奖赏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奖赏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一般条款及细则

53. 「电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 (「东亚网上银行」) 或 BEA Mobile (「东亚手机银行」)。
54. 此推广活动的奖赏、得奖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并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55. 客户参加此推广活动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推广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一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56. 客户参加此推广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广活动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此推广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57. 所有指定奖赏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纪录及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8.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所有与此推广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此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纪录为准，并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59. 奖赏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或退换，并将不予补发。
6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并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1.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此奖赏与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6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63. 请透过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东亚银行网站下载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正确无误。
64. 如客户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同意本行于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65. 本行及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67.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